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西藏自然科学博物馆 2026 年度安保服务费

项目编号：GZFCG2026-34597

采 购 人：西藏自然科学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蓉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 总则	5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5
2. 资金来源	6
3. 投标费用	6
4. 适用法律	6
二 招标文件	7
5. 招标文件构成	7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
9. 投标文件构成	8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8
11. 投标报价	9
12. 投标保证金	10
13. 投标有效期	10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15. 投标方式	11
16. 投标截止	11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1
五 开标及评标	13
18. 开标	13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3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3
21. 投标偏离	14
22. 投标无效	14
23. 比较与评价	15
24. 废标	16
25. 保密原则	16
六 确定中标	17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7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7

28. 采购任务取消	17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7
30. 签订合同	17
31. 履约保证金	17
32. 中标服务费	18
33. 廉洁自律规定	18
34. 人员回避	18
35. 质疑与接收	18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9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0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1
3.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23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4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5
7.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书面声明	26
8. 银行资信证明或承诺函	27
9. 信用承诺	28
10.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9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0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31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32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33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3
3-2 授权委托书	34
4. 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35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36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37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38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39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40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1
10. 类似项目情况表	42
1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43

12.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格式）	44
13. 其他资料	46
14. 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47
第三章 招标公告	49
一、项目基本情况	49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9
三、获取招标文件	49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9
五、公告期限	50
六、其他补充事宜	50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1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要求	59
第六章 评标方式和标准	64
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64
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64
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64
4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66
4.1 资格性审查	66
4.2 符合性审查	68
4.3 详细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69
4.4 政策加分	71
4.4.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71
4.4.2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71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73
第一部分 合同书	7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7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8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

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采购清单及要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随时查询采购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采购文件澄清的信息。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采购清单及要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单独装订成册，分别密封递交。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0.4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0.5 技术偏离披露的原则性规定：

10.5.1 所有投标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技术偏离，尤其是对技术负偏离均要进行披露。

10.5.2 如果投标人不能确定对某一事项是否构成技术偏离，则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并注明“不能确定”字样，以供评标委员会参考。

10.5.2 一旦在评审过程中被发现存在技术偏离而投标人并未如实进行披露的，评标委员会有充分的权力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评标规则扣分、增加扣分、加倍扣分或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0.6.1 招标文件需求中提出的技术规格仅为参考，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更优的（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

10.6.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所专有，则该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应说明调整的理由。对含差别歧视待遇的专有技术条款评标委员会不视为实质性要求。

10.6.3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

10.6.4 如有标明的专有技术、专利产品、特定品牌的字样只起说明作用，任何与其同等的技术均应被认为符合招标要求。

10.6.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的设备、设施、材料及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本项目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投标服务报价；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4 投标供应商应本着环保原则，双面打印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书脊上需印有项目公司名称及项目编号。

14.5 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第2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或盖章之处应当使用法人电子签名章或单位电子公章进行签字、盖章（或将签字页先进行签字、盖章、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方式

15.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1. 供应商须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具体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218.206.180.154:18088/>)认真了解流程和要求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3. 根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相关规定，本项目可以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的使用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218.206.180.154:18088/>)——服务中心的《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视频》。供应商代表应在开标的同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并随时保持通讯畅通，在开标程序结束前不得退出/离开开标大厅。

4. 解密时间：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发起解密时间起开始计时，各供应商应提前了解系统解密流程和相关要求，准备好数字证书和连接互联网的电脑及时登录系统，在采购代理机构发起解密后，在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非因系统原因造成的解密未完成而导致无法进入评审环节的情况，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①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②加密和解密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本项目实行远程开标、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15.1.2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方式采用线上投标

16.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6.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方式采用线上投标

17.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受。

17.1.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并重新递交。撤回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7.1.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投标方式采用线上投标开标

根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相关规定，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的使用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218.206.180.154:18088/>)——服务中心的《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视频》。

供应商代表应在开标的同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并随时保持通讯畅通，在开标程序结束前不得退出/离开开标大厅。

18.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见面开标大厅的开标流程进行开标。

18.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投标截止后1小时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刑事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可以存在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技术参数。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对实质性条款的负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哪些属于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 (3)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 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9)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凡出现单位落款的地方均需要由法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10)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11) 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60 条情形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1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1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5)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审专家应当独立评审。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西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9 条，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依法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要被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前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数额及方式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供应商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2. 中标服务费

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费用超过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根据委托协议约定。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4.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与接收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银行资信证明或承诺函
 9. 信用承诺
 10.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

注：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 开标一览表报价总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点。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3.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书面声明



8. 银行资信证明或承诺函



9. 信用承诺

致：（采购人）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对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10.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4. 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 类似项目情况表
 1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12.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格式）
 13. 其他资料
 14. 技术文件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 话 （ 传 真 ）：

地 址：

电 子 邮 箱：

法定代表人或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名 称 （ 全 称 ）：

投 标 人 单 位 章：

日 期：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承接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投 标 人 （ 盖 单 位 章 ） ：

日 期 ：

-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服务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3-2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第（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并签署文件的可删除授权委托书格式）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4. 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提供服务时间	服务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投 标 人 （ 盖 单 位 章 ） ：

日 期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无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不能确定)

注：1、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当且仅当选取“负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符合是指应答的条件等于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盖 单 位 章 ）：

日 期：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不能确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盖 单 位 章 ）：

日 期：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服务、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²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企业类型应当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如有多个标的，按实际标的数增加相关企业具体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 应 商 名 称 （ 公 章 ）：

日

期：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日

期：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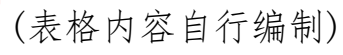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按以上表格内容填写完整，内容须真实，不得弄虚作假。表格内容一经发现存在作假事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0. 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价格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2.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格式）

企业公司名称			企业公司 法定代表 人		注册 地址	
承诺人 姓名	性别		民 族		住址	
项目名 称						
承 诺 内 容	本人代表本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廉洁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 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 承 诺 人 签 字：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承 诺 时 间： 企业名称（盖章）：					

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说明

一、签订对象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签订对象为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发生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公司、个人），含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和个人，在市国税局纳税的企业和个人，由市国资委主管的国有企业，由市工商联联系或主管的非公企业，由市民政局主管的经营性社会团体等。

二、签订内容

为进一步降低党员领导干部职工在从事土地转让、工程建设、产权交易、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其它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廉政风险，全市各类企业（公司、个人）与各单位各部门之间发生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按照管理层级与项目主管单位或项目业主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三、签订方式

各单位各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产权交易、项目建设、资产出租出售、内部维修改造、维护翻修等签订合同或投递标书环节中，要以工程项目为依据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投标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各企业主管部门也可在企业注册、换证、登记、纳税、检查过程中签订。

四、签订要求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应成为各企业签订合同、投递标书、登记注册等的前置条件，并实行备案制。

五、签订主体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由各项目业主或项目主管单位（含单位内部自行实施的项目）同项目实施的企业（公司、个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或项目负责人签订。

六、实行“黑名单”制度

各类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后，一发现有违反承诺行为除依据法律法规处罚外，还应由企业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视情节3-5年内不得参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主导的生产经营活动。

(复印件加盖公章)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 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册

第三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藏自然科学博物馆 2026 年度安保服务费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s://ggzy.xiza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4 日 11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TCG2026-34597

备案编号：54000026210200027726

项目名称：西藏自然科学博物馆 2026 年度安保服务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73.28 万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

最高限价：173.28 万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采购清单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项目，供应商不限制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1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及方式：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ggzy.xizang.gov.cn）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 11 时 4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网址：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1.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1)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承诺函【格式可自拟】；(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函。)(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1.6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承诺函。

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请各潜在投标人做好线上“不见面”开标的各项准备工作。

6. 本次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7. 各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进行单位注册、完善资料等工作，并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要求办理CA（数字证书），以便完成获取招标文件、投标等相关操作。各项操作及规范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其交易平台（系统）要求为准，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8. 因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中进行采购相关工作，无法得知各潜在供应商代表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故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代表。请各潜在供应商代表及时关注公告发布媒介等相关平台，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

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代表自行承担。

9、根据《拉萨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工作实施方案》（拉政办发[2024]25号）供应商有融资贷款业务需求的，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申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贷款。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藏自然科学博物馆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纳金街道藏大东路9号西藏自然科学博物馆

联系人：索次

联 系 方 式：19908918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蓉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塔玛东路一号日喀则御澜湾东门外商铺9栋301

联系方式：赵琴、18989096805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西藏自然科学博物馆 2026 年度安保服务费
2	★项目编号	GZFCG2026-34597
3	采购人	采购人：西藏自然科学博物馆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纳金街道藏大东路 9 号西藏自然科学博物馆 联系人：索次 联系方式：19908918000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藏蓉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塔玛东路一号日喀则御澜湾东门外商铺 9 栋 301 联系人：赵琴 联系电话：18989096805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合同履行	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纳金街道藏大东路 9 号西藏自然科学博物馆
7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8	★最高限价	☒ 设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73.28 万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 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9	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	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要求” 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有且只有唯一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或报价不唯一的投标文件，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依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供应商 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1.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1)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承诺函【格式可自拟】；（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函。）(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1.6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承诺函。 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

		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14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5）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5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	2023年1月1日至今
16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金额：34000.00元（叁万肆仟元整） 注：①投标保证金采取转账、银行保函、保单保函、担保保函等方式提交。 （投标供应商需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缴纳投标保证金保函，未在系统内缴纳投标保证金保函的，将不予认可，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不得小于投标有效期（即不得小于90日历天）。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19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20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开标前 15 日
22	★分包或转包	☒ 不允许 ☐ 允许
23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采购文件更正或补遗(如有)
24	采购文件澄清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5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6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7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或更正（如有）
28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线上电子文件的要求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系统,需办理相关 CA 证书锁,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相关 CA 证书锁可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 查询办理流程。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 投标人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 证书锁等相关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 服务中心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3.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线上评标),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评标时,改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评标。 4. 具体请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 认真了解流程和要求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制做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 5.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供投标人刻录使用。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要求进行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相关 CA 证书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投标人未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导致解密失败等情

		况，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0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方式：投标人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3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8月4日11时40分
32	开标时间	2026年8月4日11时40分
33	开标地点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3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价格扣除不累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本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相应证明。
35	招标代理费	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执行，以成交金额的1.5%作为基准价进行下浮0.5%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36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和技术、经济类专家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7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38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采购文件如有变更，将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公告，请各投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经常访问以便及时获取信息，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9	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合同送致采购代理机构；合同签订后，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代理机构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0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及地区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41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2	★补充条款	中标单位在中标后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叁副。

43	 电子化交易系统注意事项	各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各投标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开标时，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不再对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开标。投标供应商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组联系电话。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评标时，根据现场情况中断或延迟定义：（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的加密文件，并成功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2、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使用 CA 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为代理机构发起解密后 30 分钟。 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2）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3）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4.1 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4.2 “第 2 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之处应当使用单位电子公章进行签字、盖章（或将签字页先进行签字、盖章、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	--	---

44	 其他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因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采购相关工作，无法得知各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故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平台，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对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质疑且提出质疑内容经核实属于虚假的，影响采购周期和效率，将列入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不良企业黑名单记录，在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3)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4)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商品、快递包装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西藏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的通知》（藏财采办〔2020〕138号）规定执行。 5) 核心产品：/
----	---	--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采购人安全的行为发生。
2. 维护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秩序，承担安全防范、全天候治安巡视、门岗及其它岗位的执勤守卫等。
3. 负责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即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爆炸、防治安灾害事故，保证管理区域内财产和人身安全)。
4. 岗位职责要求：

序号	区域	人员数量	工作时间制度	职责	备注
1	南正大门	2	24 小时轮班制	1. 每日应保证 1 人在岗； 2. 负责南大门、广场区域的安防； 3. 场馆对外开放期间，协助安检人员开展安检工作； 4. 协同东门、西门、监控安保人员做好场馆闭馆期间的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 5. 投入本区域人员身高：1.80 米及以上。	
2	东门	2	24 小时轮班制	1. 每日应保证 1 人在岗； 2. 负责东门、1 号办公楼门开闭锁及东部停车场安防工作； 3. 协同南门、西门、监控安保人员做好场馆闭馆期间的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 4. 外来人员来我馆办理事情时，应做好记录。对来往车辆及人员做好排查工作。 5. 投入本区域人员身高：1.80 米及以上。	

3	西门	2	24 小时轮班制	1. 每日应保证 1 人在岗值班； 2. 负责东门、2 号办公楼门开闭锁及西区停车场安防工作。 3. 投入本区域人员身高：1.80 米及以上。	
4	微型消防站	4	24 小时轮班制	1. 每日应保证 3 人同时在岗； 2. 应熟练应用微型消防内的消防器具，在发生火灾、人员发生意外等事故时，赴事故现场进行灭火救援、人员救援等工作； 3. 每日同消防控制室值守人员开展巡检工作，排查场馆内存在的安全隐患。 4. 协同南门、西门、东门、监控等安保人员做好场馆用馆期间的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	
5	监控室	2	24 小时轮班型	1. 每日应保证 1 人在岗值班； 2. 做好监控室的值班工作； 3. 当监控视屏出现破坏场馆设施、偷盗、出现安全隐患等画面时，立即通知所属区域的安保人员采取有效的防范； 4. 协同南门、西门、东门、微型消防站等安保人员做好场馆闭馆期的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 5. 熟练使用监控室相关设备。	
6	展厅	22	按开闭馆时间	1. 按照展览教育部工作安排，做好所属区域的防参观秩序的维持，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 2. 协助展项工作人员的工作。 3. 按照工作安排，做好展厅的安全巡逻。 4. 当发生水、火灾等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时，进行人员救援，排除安全隐患等工作。	

5. 投标人安保人员脱岗、失职引起采购人场馆总平区域内发生盗窃、外来人员恶意点火、点爆危险品等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投标人负责相关责任及赔偿。
6. 投标人在年度服务时限内，包括但不限于出现重大失误、服务质量严重不达标或因投标人安保人员工作严重失误，造成采购人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 博物馆举办各类活动时，投标人应根据活动情况配备足够工作人员，保证活动秩序。
8. 全体保安员均为应急救援队员，投标人应对保安员进行培训，特别是快速反应应急救援培训，当发生火灾、恶性治安案件突发事件时，3 分钟内须有保安员赶到现场掌控局面，5—10 分钟之内须派出全部人员参加救援。
9. 投标人应按时发放安保人员工资，不允许出现拖欠等情况。
10. 投标人为安保人员配备服装应美观、合身。
11. 投标人安保人员有辞退等情况，不满足采购人要求人数时、应在 2 日内完成人员补充。
12. 因安保人员管理不当，造成参观人员损失，安保公司负责赔偿。

二、上岗要求

1.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人员须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2. 必须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
3. 投标人保安人员上岗必须着职业装(着保安服、系武装带、配警棍，关键岗位和巡逻人员配对讲机)，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执勤、保守机密。
4. 值班期间要认真负责，警惕性高，密切注意服务区域内治安动态，及时掌握服务区域内的情况。
5. 值班期间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不能聚众闲谈，看书报、睡觉、听收（录）、音机、玩耍手机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夜间巡逻严禁坐而不巡，确保服务区域的安全。
6. 各班次做好交接班工作，并填写有关值班记录。
7. 当班人员有较强的责任心，队（班）长要带头做好工作并要多检查督促各个岗位。
8. 爱护馆内的财物。
9. 投标人须严格管理，制定内部规章及考核处罚规定，每月定期安排对保安员政治思想、业务技能和岗位纪律等进行上岗轮训，并严格检查考核，按月将检查考核情况报采购人管理人员。
10. 投入本项目安保人员在服务期间须购买各项社会保险、养老保险、意外险等。
11. 投入本项目人员须流利使用国家通用语言。
12. 投入本项目人员年龄：55 岁以内。
13. 投入本项目所有安保点位上的保安员必须持有效保安员证上岗，管理人员不强制要求。不满足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岗位职责（工作内容）

（一）保安项目负责人职责

1. 负责甲方的安全事务包括日常的工作纪律检查和工作安排；
2. 负责各项组织培训，如消防、法律、法规、礼仪、保安相关业务知识等；

-
3. 负责甲方区域内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组织保安队员消防安全技能培训，学习消防知识及防范措施；
 4. 负责做好各种突发事件、群体事件的处理；并及时上报甲方；
 5. 做好每月、季度、半年、年终的工作计划及总结报告，各岗位每日巡查记录收汇，交到采购人保存；
 6. 负责每半月组织保安人员召开安全例会，学习上级安全文件、会议精神，分析近期安全工作形势，汇报近期安全值班工作情况，对平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布置下一阶段的安全工作。

（二）保安员职责

根据采购人治安防范的要求，担负采购人的治安保卫任务。执行门卫、治安巡逻、重点部位的守护、看守，防止火灾事故及各类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

（三）馆内、办公区岗位职责

1. 熟知保安工作的性质、任务、职能，严格遵守馆内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时刻维护馆内的良好形象。
2. 熟悉管辖范围楼宇的分布情况，维持人员密集场所的排队秩序，做好防盗、防骗的宣传工作。
3. 注意观察四周，发现需要帮助的对象时，应立即主动并热情的引导耐心解答咨询者询问。
4. 劝止公共部分的吸烟行为，指引吸烟者到吸烟区。
5. 按时开、关公共区域的灯、空调及管辖区域的门。
6. 工作人员下班后，值班队员应查看各楼层的门是否锁好，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相关科室，并做好记录。
7. 当班队员执勤时如遇到水电、电梯故障和大面积的环境卫生问题时应通知相关部门处理。
6. 如遇到任何突发事件，应以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及国家财产为首要优先处理。

（四）着装规定

1. 统一着装，要求举止文明、大方、得体，精神抖擞。
2. 不得外挂饰物，口袋内不宜装过多物品。
3. 禁止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戴歪帽、穿拖鞋或赤脚。
4. 除不宜或者不需要着装的情形外，在工作时间必须着制服。因私外出时应着便服。
5. 着保安制服时，要按规定佩带保安标志。
6. 保安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准混穿。

（五）形象规定

1. 经常注意检查和保持仪表整洁。
2. 不准留长发、染发、蓄胡子、留长指甲、戴首饰；头发不得露于帽檐外，帽檐下头发长不得超过 1.5 厘米；鼻毛不得露出鼻孔。
3. 做到精神振作、姿态良好、抬头挺胸；不准弯腰驼背、东倒西歪、前倾后靠、伸懒腰；不袖

手、背手、叉腰或将手插入口袋中；执勤中不准吸烟、吃零食、不勾肩搭背；做到站如松、坐如钟、动如风。

4. 不准哼歌、吹口哨、玩手机、看书报。

5. 不得随地吐痰，乱丢杂物。

6. 不挖耳、扣鼻孔，不敲桌椅、跺脚或玩弄其他物品。

7. 做到“微笑服务”，待客友善、热诚，严格遵守公司规定的文明礼貌用语。

四、*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2. 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纳金街道藏大东路9号西藏自然科学博物馆。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验收标准和方法：符合国家及地区相关规定，招标人自行组织验收。

六、其他

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服务所有费用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各类保险费用、住宿费用、餐费补助、人员福利、加班费、服务和奖金、服装费用、器材费、投入本项目安保人员各项社会保险、养老保险、意外险、发票税金和利润等费用）；

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3.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注：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及以上内容有异议，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按要求递交，则视为供应商无异议。评审完成后，不得以此理由提出质疑。

第六章 评标方式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式为综合评分法。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在第五章采购清单及要求中标注优先采购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同品牌处理办法：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20.4。本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 本项目中的所有数字保留两位小数，其余小数“四舍五入”后计算。

评审过程

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以及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3.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的规格、参数、质量、数量及相关服务等，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3.2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供应商报价、政策性加分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3.3 评分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3.4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5 采购文件规定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4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4.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合格
1	营业执照	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且有效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1)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承诺函【格式可自拟】；（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函。）(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7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承诺函。	
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承诺函。	

	规定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4.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采购文件签署、盖章及组成	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的组成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符合最高限价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已按采购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串通投标情况	是否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其他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4.3 详细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一	报价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本次采购执行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扣除）位加分政策：给予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评审价格 = （投标报价 × 90%），按照评审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10
二、技术部分（56 分）			
1	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1. 服务方案；2. 服务理念；3. 管理思路；4. 整体策划；5. 工作重点、难点。 方案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15
2	项目组织管理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组织管理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1. 管理规章制度；2. 服务人员安全文明规范；3. 服务档案管理制度；4. 服务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 方案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4
3	应急措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措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1. 恶劣天气保障预案；2. 火警预案；3. 治安事件预案等内容项目的突发应急预案。 方案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	3

		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4	消防安全管理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消防安全管理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1.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2. 火灾隐患整改；3. 用火、用电安全管理；4.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 方案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8
5	专项安保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项安保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1. 对辖区内的了解和分析；2. 项目整体设想部署及和岗位人员配置；3. 安保服务目标和各项管理服务承诺指标；4. 工作必要的设备配置及用途明细。 方案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10
6	人员配置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1. 人员配置；2. 岗位职责及排班计划；3. 岗位设置合理性；4. 人员到岗保障措施。 方案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16
三、商务部分（34分）			
1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2人（1人最高6分，2人最高12分）： 1. 具有保安师证书（职业资格二级）及以上证书得2分； 2.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1）承担过6个及以上类似项目得4分；（2）承担过3-5个类似项目得2.5分；（3）承担过1个类似项目得1分。 注：须提供在职证明材料、业绩须提供证明材料、身份证及相关证书，未提供或提供不齐不得分。	12

2	类似业绩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个项目得 1 分,最多得 13 分。 2、以上有效业绩中能够提供业主盖章的“好、优、满意”等肯定性评价,每有一份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或评价意见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5
3	企业管理与信誉	投标人提供企业管理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1.进度管理;2.质量管理;3.安全管理;4.保密管理;提供一项内容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	6
4	企业实力	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安全应急响应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

注:某一部分得 0 分,不影响其他项目的得分。

节能、环保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页面的打印或复印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4.4 政策加分

4.4.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4.4.2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三册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月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服务）

- 1.2.1 服务名称：；
- 1.2.2 服务数量：；
- 1.2.3 服务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1.5.2 交付地点：；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服务），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5%；迟延交付货物（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服务）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

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服务）的质量、数量、服务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服务）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服务）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2.	单方解约条款：乙方存在拖延理赔、擅自转包、偿付能力严重不足、多次服务考核不合格，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剩余款项不予支付；
3.	保密条款：乙方不得擅自对外泄露博物馆展品价值、建筑资产、内部安防数据。
4.	

附件一：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



附件二：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 否 ☐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 格 ☐ 不合格 ☐	按 时 ☐ 不按时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专业检测机 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及加盖公章。

3. 履约验收具体标准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号）。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GZFCG2026-34597

项目名称: 西藏自然科学博物馆2026年度安保服务费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评标参数

西藏自然科学博物馆2026年度安保服务费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直接确定中标人

最高限价: 有 1732800.00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时: (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资审报表	
3	资审结束	
4	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34
6	技术评审	56
7	报价修正	
8	小微企业认定	
9	报价评审	10
10	汇总得分	
11	评审结果	
12	评标报告	
13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且有效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1)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承诺函【格式可自拟】；（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函。）(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7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承诺函。
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承诺函。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采购文件签署、盖章及组成	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的组成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符合最高限价的规定
4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保证金	已按采购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串通投标情况	是否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8	其他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2人（1人最高6分，2人最高12分）： 1. 具有保安师证书（职业资格二级）及以上证书得2分； 2.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1）承担过6个及以上类似项目得4分；（2）承担过3-5个类似项目得2.5分；（3）承担过1个	12

		类似项目得1分。注：须提供在职证明材料、业绩须提供证明材料、身份证及相关证书，未提供或提供不齐不得分。	
2	类似业绩	1、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多得13分。（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以上有效业绩中能够提供业主盖章的“好、优、满意”等肯定性评价，每有一份得0.5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或评价意见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5
3	企业管理与信誉	投标人提供企业管理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1.进度管理；2.质量管理；3.安全管理；4.保密管理；提供一项内容得1.5分，最高得6分；	6
4	企业实力	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安全应急响应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1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方案；2.服务理念；3.管理思路；4.整体策划；5.工作重点、难点。方案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15
2	项目组织管理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组织管理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1.管理规章制度；2.服务人员安全文明规范；3.服务档案管理制度；4.服务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方案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足的扣0.5	4

		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应急措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措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1. 恶劣天气保障预案；2. 火警预案；3. 治安事件预案等内容项目的突发应急预案。方案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3
4	消防安全管理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消防安全管理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1.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2. 火灾隐患整改；3. 用火、用电安全管理；4.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方案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8
5	专项安保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项安保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1. 对辖区内的了解和分析；2. 项目整体设想部署及和岗位人员配置；3. 安保服务目标和各项管理服务承诺指标；4. 工作必要的设备配置及用途明细。方案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	10

		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1. 人员配置；2. 岗位职责及排班计划；3. 岗位设置合理性；4. 人员到岗保障措施。 方案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16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1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1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合同履行期限	